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62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内容为拟收购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午间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流程长、工作量大，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

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9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准备回复工作，已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仍有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